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 3339 传真：（0756）889 3336

目录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事项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人律师”）根据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宝莱特”）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报告期变更和补充期间（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统称“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

本次发行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法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其后续调整的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1、发行人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

各发起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已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形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燕金元 (董事长、总裁)	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宝莱特厚德莱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捷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燕传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辽宁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宝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申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宝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付建伟 (董事、副总裁)	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辽宁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苏州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武汉柯瑞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武汉启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常州华岳微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梁瑾 (董事、副总裁)	辽宁恒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黎晓明 (董事)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益康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嘉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欧欧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思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因独立董事职务任期届满，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职务)	深圳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何彦峰 (独立董事)	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谢春璞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薛俊东 (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道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陈达元 (监事)	无	无	无
陈波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杨永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燕金元，实际控制人为燕金元及王石夫妇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1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9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宝莱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宝莱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转股，发行人的股本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146,088,398 股，变更为 146,090,632 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股本变更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登记，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86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578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1]0016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8.58%、99.26%、97.26%以及 99.145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六）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或换领了以下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生产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深圳宝原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405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64，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外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6865，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5/06/11

2、医疗器械许可证

序号	权属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宝莱特	血液透析装置	D30、D50	国械注准 20153101277	2021/01/29	2025/04/13
2	宝莱特	胎儿监护仪	F80、F30	粤械注准 20162181090	2021/05/17	2026/05/16
3	宝莱特	电子血压计	WBP100、WBP101、WBP201、WBP202、WBP203、WBP204、WBP301、WBP302、WBP303、WBP304	粤械注准 20212070535	2021/04/08	2026/04/07
4	宝莱特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	WF100、WF100A、WF200	粤械注准 20162180894	2021/03/04	2026/03/03
5	常州华岳	血液透析浓缩液	AH01-II 35X（A）液 装量：5L、10L、12.5L；B 液 装量：6.3L、	国械注准 20163451491	2021/7/2	2026/7/1

			12.5L)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且已取得了其所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1）苏州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注册资本：21,78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艳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8613812G，住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28号，经营范围：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系列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自有技术转让服务；生产III类6845-4-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2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收购苏州君康少数股东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宝莱特	15,293.90	70.22	货币
苏州君英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8.72	货币
苏州君健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15.00	10.63	货币

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2,271.10	10.73	货币
合计	21,780.00	100.00	-

（2）四川宝莱特智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4Q7221N，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新区本草大道南段药行天下天府创业园B1栋a、b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期限至长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宝莱特	1,170.00	65.00	货币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00	35.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3）南昌宝莱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宝莱特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宝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MA3AD9DA1M，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368号宝莱特科技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至长期，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宝莱特	1,000.00	6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了陈思平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薛俊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据此，上述人员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奥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枕、智能助眠头带	-	-	-	-	0.02	100.00	5.44	100.00

注：上述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血透设备及相关耗材	134.60	0.27	217.53	0.36	220.09	0.37	298.71	0.52
新余渝州医院	销售血透设备及相关耗材	1.30	0.00	5.27	0.01	11.88	0.02	29.28	0.05
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血透耗材	0.53	0.00	20.37	0.03	-	-	-	-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销售血透设备及相关耗材、提供劳务	-	-	555.53	0.91	28.19	100.00	-	-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提供劳务	12.50	100.00	90.97	100.00	28.19	100.00	-	-

注：上述比例为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账面余额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清远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446.32	421.81	419.61	273.23
应收账款	新余渝州医院	36.17	37.20	40.66	31.88
应收账款	仙桃市同泰医院有限公司	23.02	23.02	-	-
应收利息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	7.43	2.77	-
其他应收款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571.32	558.99	164.62	-
应收账款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265.07	276.76		
应付账款	珠海奥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6.72	6.69

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款项主要为应收资金拆借款项、应收提供劳务的服务费等。

4、关联方担保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宝瑞	1,500.00	2018年11月06日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珠海宝瑞	1,000.00	2020年5月19日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珠海申宝	1,500.00	2017年07月05日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珠海申宝	500.00	2020年03月12日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珠海申宝	373.45	2020年04月08日	2020年07月08日	是
珠海申宝	1,000.00	2020年05月13日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珠海申宝	1,000.00	2021年05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	否
珠海申宝	1,000.00	2021年05月24日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深圳宝原	500.00	2019年02月2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	是
深圳宝原	1,000.00	2019年08月23日	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深圳宝原	500.00	2020年04月13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	否
深圳宝原	2,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否
武汉柯瑞迪	200.00	2019年06月07日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武汉柯瑞迪	220.00	2020年06月28日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德国宝莱特	630.00 (万欧元)	2018年02月06日	2021年02月06日	是
天津挚信	700.00	2019年09月27日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辽宁恒信	1,000.00	2019年09月27日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注：上表中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天津挚信	2,223.15	2019年02月18日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子公司
天津挚信	1,111.58	2019年02月18日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子公司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资金余额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285.85	286.48	78.1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处于筹建期，发行人为支持合营公司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的研发和生产，在前期股东出资的基础上再向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提供资金拆借。

发行人向 BM Bioscience Technology GmbH 拆出资金的借款期限均为一年，2019 年拆借资金于 2020 年已经到期偿还。前述拆出资金的拆借利率参考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相关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小股东的利益。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取得且未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在建工程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且未披露的在建工程。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1	发行人	B 宝莱达	第 47160892 号	2029-01-03	10	医用紧身胸衣；线（外科用；口罩）

2、专利权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基于云存储的设备序列号自动恢复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811193744.4	2018-10-15	10 年
2	一种功耗调节电路	发明	发行人	ZL201811193761.8	2018-10-15	10 年
3	一种平衡腔电磁阀控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910840973.9	2019-09-06	10 年
4	收纳组件及监护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0231674.3	2020-02-28	10 年
5	安装组件及监护仪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0348622.4	2020-03-19	10 年
6	一种干粉筒安装装置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181439.6	2020-06-23	10 年
7	一种药液生产用灌装铝箔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227411.1	2020-06-29	10 年
8	一种药物生产用二维混合机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1832784.	2020-06-23	10 年
9	一种药液原料生产用精滤机构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226431.7	2020-06-29	10 年
10	一种密闭式透析粉容器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0230325.X	2020-02-29	10 年
11	一种透析液防尘盖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0230338.7	2020-02-29	10 年
12	一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0230336.8	2020-02-29	10 年
13	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用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273645.X	2020-07-03	10 年
14	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用检验机构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273716.6	2020-07-03	10 年

15	血液透析干粉生产用混合机构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356849. X	2020-07-10	10 年
16	一种用于自动分装血液透析粉的装置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356126X.	2020-07-10	10 年
17	一种透析液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辽宁恒信	ZL202021356749. 7	2020-07-10	10 年
18	一种无盲端膜壳	实用新型	武汉启诚	ZL202020246482. X	2020-03-03	10 年
19	一种仪表安装用四通管	实用新型	武汉启诚	ZL202021542892. 5	2020. 7. 30	10 年
20	消毒液挤出装置及其组成的血液透析室用洗手台	实用新型	武汉柯瑞迪	ZL202021180998. 5	2020-06-23	10 年
21	一种用于血液透析制水用的原水箱	实用新型	武汉柯瑞迪	ZL202021181860. 7	2020-06-23	10 年
22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制药用颗粒分装机	实用新型	武汉柯瑞迪	ZL202021180957. 6	2020-06-23	10 年
23	一种制药粉碎机机底防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柯瑞迪	ZL202021164821. 6	2020-06-22	10 年
24	一种膜过滤组件及其组成的纯水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柯瑞迪	ZL202021181877. 2	2020-06-23	10 年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1SR0399184	宝莱特 D50 血液透析装置 主控软件 V1. 0. 0	发行人	2020/4/10	2021/3/16
2	2021SR0676281	宝莱特 P 系列病人监护仪 主控软件 V1. 0. 0	发行人	2020/10/19	2021/5/12
3	2021SR0676187	宝莱特 P1 病人监护仪主 控软件 V1. 0. 0	发行人	2020/10/19	2021/5/12

（三）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业务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

（四）经核查，发行人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已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签租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用途
1	深圳宝原	深圳市鑫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红棉三路 242 号 2 号厂房 101-1	1000.00	2021 年 7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前两年每月 5.35 万元，每两年增加 10%	工业
2	深圳宝原	深圳市鑫安信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红棉三路 242 号 2# 厂房 301-1	10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前两年每月 3.49 万元，每两年增加 10%	工业
3	苏州君康	苏州意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116 号 10 幢标准厂房二楼东	1,278.75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32.22 万元/年	工业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律师前次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农业银行	3,000.00	2021/2/25-2021/8/24	3.05%
2	华润银行	100.00	2020/9/22-2021/9/22	4.35%
3	华润银行	600.00	1 年	4.70%
4	华润银行	200.00	2020/9/19-2021/9/19	4.35%
5	华润银行	200.00	2020/10/13-2021/10/13	4.35%
6	招商银行	1,000.00	2021/2/26-2022/2/26	4.60%（一年期 LPR 加 75 个基点）
7	招商银行	1,000.00	2021/4/1-2022/4/1	4.65%
8	建设银行	300.00	2021/6/21-2022/6/20	3.82%
9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2,200.00	2019/4/25-2024/4/25	基准利率*(1+浮动比例)
10	工商银行	4,200.00	2021/6/1-2022/5/27	3.8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部分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珠海市鑫合电器有限公司	21-05-2146	电源模块	140.63	2021/5/21
2	羚珂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1-04-1491	齿轮泵	249.62	2021/4/14
3	珠海林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6-2431	传感器	170.07	2021/6/24
4	深证市东方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5-2188	液晶屏	105.00	2021/5/21
5	深证市东方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4-0189	液晶屏	165.00	2021/4/1

（三）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部分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Bassam Trading Company	ES21040801	监护仪及配件	128.42	2021/4/8
2	BPL Medical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1TY038	监护仪及配件	50.80（美元）	2021/6/3
3	Acare Technology Co.Ltd..	21IZ040	监护仪及配件	44.00（美元）	2021/5/25
4	PT MITRA INTI MEDIKA	JL2025-R	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	40.05（美元）	2021/3/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经中国证监

会注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9名，分别为：燕金元、黎晓明、燕传平、付建伟、梁瑾、陈思平、何彦峰、谢春璞、薛俊东，董事长为燕金元。

2、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分别为：张道国、陈达元、陈波，监事会主席为张道国。其中张道国、陈达元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陈波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燕金元，副总裁燕传平、付建伟、杨永兴、梁瑾，董事会秘书杨永兴，财务总监燕传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燕金元、燕传平、付建伟、沈志坚、梁瑾、张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思平、谢春璞、何彦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发行人原董事张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黎晓明先生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鉴于发行人董事沈志坚因个人原因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思平任期即将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俊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道国、陈达元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欢庭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鉴于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李欢庭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6

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燕金元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付建伟先生、燕传平先生、梁瑾女士、杨永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燕传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永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薛俊东、谢春璞、何彦峰。

鉴于独立董事陈思平任期即将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薛俊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董事任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与税率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端信息监护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	15.29	30.57	30.57	30.57
基于信息化和模块化的心电监护设备产业化项目经费	1.34	2.69	19.83	38.34
基于云计算的可穿戴智能医疗平台研发及示范应用	6.73	13.46	13.46	13.46
基于生理参数监测系统的可穿戴医疗设备的研制	1.78	3.65	5.28	7.26
新一代智能高效国产化血液透析生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75	5.49	5.49	5.49
用数据“治病”的健康睡眠智慧监护云平台的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9.66	19.33	19.33	79.20
移动医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合作专项经费	1.90	3.81	3.65	7.25
新型血液净化装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00	-	-
高效聚醚砜血液透析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70.46	23.49	-	-
基于监护和转运设备的危重孕产妇远程智能预警与救治方案及应用示范	7.81	-	-	-
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重症患者人工智能监护系统的创新发展与产业化	50.00	-	-	-
南昌宝莱特扶持资金	-	-	130.92	133.94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333.20	580.40	474.11	495.29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85	21.00	21.00	382.55
科技奖励资金	10.00	100.35	1.95	72.00
广东省企业开拓市场资金	-	-	-	13.41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2.86	20.77	7.62	8.76
失业稳定岗位补贴	0.24	17.90	7.17	4.98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	-	-	3.00
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	-	-	-	1.24
专利申请补贴	0.30	-	-	0.35
外经贸专项资金	4.31	93.48	41.72	42.2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45.00	10.00	1.00	90.20
专利奖奖励资金	0.70	2.80	33.50	80.00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		-	16.00	24.00
工业投资奖励资金		-	-	20.00
生物产业专项资金		581.51	19.35	-
扶持资金		-	10.25	-
其他	8.77	46.24	8.94	42.5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疫情补助	-	100.36	-	-
医疗器械产业化奖励	45.57	-	-	-
救灾复产补助资金	-	-	-	2.30
合计	641.53	1,697.30	871.15	1,598.4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暂无/未发现行政处罚的记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取得且未披露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 刚 _____

经办律师：罗 刚 _____

李勇虎 _____

年 月 日